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二零二六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六年年報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方進行43,700,000股普通股之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萬港元（「認購事項」）。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亦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0.02港元（基於每股面值0.02港元）。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曾國斌先生，彼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55港元。每股淨認購價約為0.249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落實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088萬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所得款項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先前公佈所披露之意圖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拆解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10,880,000	10,880,000	1.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956萬港元 2.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132萬港元

授出董事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授出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補充授出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在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限下，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耀波先生（「鄧先生」）有條件授予1,00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規則17.07、17.07A及17.09）就董事購股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於本年度內有條件授出之董事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鄧先生有條件授予1,00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5%。董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承名人姓名：鄧耀波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行使價：每股董事股份0.482港元
-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
- 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十(10)年

- **歸屬期：**
 - o 第一批(3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歸屬；
 - o 第二批(3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歸屬；及
 - o 第三批(40%)：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歸屬。
- **表現目標：**誠如補充授出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各批董事購股權附帶表現目標，包括補充授出公佈所載相關財政年度之特定轉虧為盈成就(淨溢利)及市值增長／穩定性目標。

表現目標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市值基準

就表現目標而言，於授出日期的市值固定為3,584,000,000港元。於任何相關時間之「市值」，應根據緊接相關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乘以經調整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授出日期後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計算。

2. 歸屬時間表及表現目標

(a) 第一批(佔董事購股權之30%)：

於第二週年(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轉虧為盈成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錄得淨溢利(代表由淨虧損轉為盈利)；及
- (ii)市值增長：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授出日期增加至少30%(即達到4,659,200,000港元或以上)。

(b) 第二批 (佔董事購股權之30%)：

於第三週年 (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淨溢利表現：
 - o (A)轉虧為盈追趕：倘於前一期間 (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淨溢利轉虧為盈；或
 - o (B)維持溢利：倘於前一期間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淨溢利狀況；及
- (ii)市值穩定性：於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第二週年日並無減少超過10%。

(c) 第三批 (佔董事購股權之40%)：

於第四週年 (即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 歸屬，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淨溢利表現：
 - o (A)轉虧為盈追趕：倘於前一期間 (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淨溢利轉虧為盈；或
 - o (B)維持溢利：倘於前一期間達成淨溢利目標，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維持淨溢利狀況；及
- (ii)市值穩定性：於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三日的經調整市值較第三週年日並無減少超過1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態：授出董事購股權仍待 (其中包括) 聯交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尚未取得該等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董事購股權仍未歸屬、不可行使，且尚未具有法律約束力。

2. 董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對授出購股權進行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授予鄧先生之1,00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結合蒙地卡羅模擬法，以評估附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補充協議下表現目標之歸屬概率）釐定。

(a) 總公允價值及單位公允價值：

- 董事購股權總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為74,569,000港元。
- 第一批（300,000,000份購股權）：零港元（考慮到基於表現目標估計之歸屬概率為0%，單位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零港元）。
- 第二批（300,000,000份購股權）：零港元（考慮到基於表現目標估計之歸屬概率為0%，單位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零港元）。
- 第三批（400,000,000份購股權）：74,569,000港元（考慮到基於表現目標估計之歸屬概率為57.63%，單位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864港元）。

(b) 重大假設及輸入參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中使用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70港元
- 行使價：每股董事股份0.482港元
- 合約購股權期限：10年（於二零三六年一月十二日到期）
- 預期波動率：每年58.826%（根據與購股權期限匹配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每日波動率釐定）
- 無風險利率：每年2.624%（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政府債券之收益率釐定）
- 預期股息率：每年0.00%（基於歷史股息模式）
- 行使倍數：3.342（反映早期行使行為假設）
- 離率／失效倍率：每年0.00%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購股權之變動

承名人	於二零二五年	於本年度內 有條件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鄧耀波先生	無	1,000,000,000*	無	無	1,000,000,000*

*附註：董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4. 攤薄效應及計劃授權限額

- **攤薄效應(上市規則第17.07(3)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購股權計劃／安排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564,379,709份購股權及1,000,000,000份董事購股權，合共1,564,379,709股股份)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即7,435,678,367股股份)，約為21.04%。

附註：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故計算每股虧損攤薄時並無假設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潛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有反攤薄效應。上述21.04%之比率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呈列之潛在結構性股本攤薄百分比。

- **計劃授權限額(上市規則第17.09(3)條)：**由於董事購股權乃根據特別授權而非現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故彼等並不利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下，概無進一步之股份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5.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上市規則第17.07A條)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審閱及批准授出條款，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審閱及批准補充協議。薪酬委員會認為，引入表現目標使鄧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一致，為其長期服務及表現提供適當之激勵。

有關授出董事購股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授出董事購股權並非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作出。

此外，由於授出董事購股權乃涉及授出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安排，類似於股份計劃。上市規則第17.01(2)條規定，任何涉及授出上市發行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安排，如聯交所認為類似於股份計劃，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詳述如下。

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上市發行人特訂之參與者。就此而言，由於董事購股權將超出計劃授權，且鄧先生獲特定識別為董事購股權之承名人，本公司將將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另行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上市發行人在冊相關類別股份之1%，則該授出必須由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就此而言，由於授出董事購股權合共將超過本公司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董事購股權將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另行批准，而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在上市發行人計劃下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必須獲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內，該函件將載入本公司就授出董事購股權發行之通函內。

董事會確認，上述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內載列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曾浩邦先生及林倫理先生。